

金融岗位
培训系列教材

支付结算与联行往来
银行资金清算
银行资金调度
国际结算
西方国家银行结算
银行清算改革

银行清算实务

主编 杨德怀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PRACTICS ON
BANK CLEARING



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训 系 列 教 材

银行清算实务

主编 杨德怀
主审 林万祥 林云山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PRACTICES ON BANK CLEAR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责任编辑：左 强

封面设计：梁建成 袁 野

书 名：银行清算实务

主 编：杨德怀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红光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625

字 数：156千字

版 次：1999年7月第1版

印 次：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6000册

定 价：17.80元

ISBN 7-81055-502-2/F·402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金融系统岗位培训需要,搞好各级各类职工培训,提高岗位培训质量,在原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干部培训处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我们编写了这套金融系统岗位培训教材。

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要求金融系统人员不仅应具备金融知识,而且还需要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既要精通货币资金经营管理,又要熟悉企业化管理;既要能够掌握货币信贷政策,还要了解、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开发方向;既要懂得国内金融业务,又要了解与熟悉国际金融业务。因此,在编写干部培训教材中,我们本着转变观念,树立超前意识,打破传统教材体系的思路,建立了融教材和专题研究于一体的新体系。

根据上述思路,这次我们在新编岗位培训教材时,在章节内容安排和结构体系上,注意体现如下特点:(1)在内容上力求新颖求实,具有针对性、启发

性、实践性,对当前的经济建设和金融改革有实践意义。(2)理论与实务并重,层次清楚,条理分明,分析透彻,逻辑性强。(3)适应国内金融业务与国际金融业务的接轨,适当安排一些国际金融惯例、国际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和国际金融行情的内容。(4)突出案例教学内容,进行案例分析评价,尽量避免脱离实际、闭门造车的问题。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杨德怀(第一讲)、张淑彩(第二、七讲)、李慧(第三、五讲)、孙民生(第四、六讲),杨德怀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林万祥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的林云山会计师对全书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同时,本教材也得到了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正在向纵深发展,还有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以便在今后修订中逐步完善。

编者

1999年5月

内容提要

银行清算系统是由银行结算和清算过程中诸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在商业银行内部,结算和清算业务是密不可分的。并且,商业银行为了能够使结算和清算业务顺利完成,必须灵活调度资金,以充分发挥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益。鉴于银行结算、清算和资金调度之间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关系,我们将银行结算、清算和资金调度串成一体,旨在让读者了解社会资金运动的全貌,掌握债权债务清偿的真谛,从而揭开通过银行进行债权、债务清偿的奥秘,全面理解和把握社会资金在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各商业银行内部不同行处之间、商业银行相互之间、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运行的整个过程。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的支付结算

- 一、现行支付结算方式概述 (1)
 - 二、支票结算 (9)
 - 三、银行本票结算 (18)
 - 四、银行汇票结算 (27)
 - 五、商行汇票结算 (41)
 - 六、汇兑结算 (56)
 - 七、托收承付结算 (64)
 - 八、委托收款结算 (80)
 - 九、信用卡结算 (88)
-

第二讲 我国的联行体制

- 一、我国联行体制的历史演变 (102)

二、现行全国联行往来的基本做法	(107)
-----------------------	-------

三、现行几种主要联行往来处理方法简介 ..	(109)
-----------------------	-------

第三讲 我国银行的资金清算

一、银行间资金清算的原因	(148)
--------------------	-------

二、系统内联行汇差资金的清算	(149)
----------------------	-------

三、跨系统银行间的异地资金清算	(161)
-----------------------	-------

四、同城票据清算	(173)
----------------	-------

第四讲 我国银行的资金调度

一、银行资金调度概述	(176)
------------------	-------

二、资金头寸的匡算和预测	(184)
--------------------	-------

三、资金调度的目标和原则	(208)
--------------------	-------

四、资金调度的渠道和方式方法	(211)
----------------------	-------

五、资金调度的基本操作	(219)
-------------------	-------

六、资金调度效益的考核	(221)
-------------------	-------

七、加强资金调度的措施	(228)
-------------------	-------

第五讲 国际结算

- 一、国际结算概述 (232)
 - 二、国际结算方式简介 (237)
 - 三、国际结算货币使用和代理行业务 (255)
-
-

第六讲 西方国家的银行清算

- 一、西方国家银行的清算系统 (260)
 - 二、国际清算机构 (276)
-
-

第七讲 我国银行清算制度改革

- 一、现行银行清算若干问题剖析 (283)
- 二、建立现代化银行支付清算体系的构思 ... (289)

第一讲

我国的支付结算

支付是为清偿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活动等所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而由银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支付源于银行客户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由于银行“信用”中介的结果，演化为银行与客户和银行客户的开户银行之间的资金收付关系。在支付的全过程中，银行如何办理与客户和其他银行的各项手续，本讲将重点予以阐述。

一、现行支付结算方式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含义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支付结算的概念源于“银行结算”一词。1988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该办法于1989年4月1日起施行）将票据以

及票据之外的结算方式统称为“银行结算”。1995年5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该法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之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即着手制订该法的配套实施办法，并重新修订《银行结算办法》。在修订《银行结算办法》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新形势下结算制度的特点，不再使用“银行结算”一词，而采用了“支付结算”的概念。由于结算关系的实质性权利义务关系实际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银行常常是结算活动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因此，采用“支付结算”的概念更能体现结算制度的实质。

（二）支付结算的原则

支付结算原则是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准则。其内容包括：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银行支付结算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之上的货币收付活动，因此，无论参与结算的哪一方，都必须以守信用为前提。银行在办理企业结算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结算制度，恪守信用，依照客户的委托履约付款。收付款单位在经济往来中，也应当在履行经济合同的基础上，严格按合同发货与付款，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都要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只

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保证支付结算业务和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这一原则对付款人具有约束力，是维护经济合同秩序，保障收款人经济利益的重要保证。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银行在办理各项支付结算业务时，应认真审查收、付款人的全称、账号和开户行，并万无一失地从付款人账户中支付款项（或收进现金），及时转入收款人账户。凡从单位存款账户内支付款项，均必须根据存款人的委托办理。此外，会计人员必须依法为单位、个人的存款保密，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的中央银行需要监督的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一律不予受理。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得停止存款人对存款的各项正当支付。这一原则主要在于维护存款人对存款资金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3. 银行不予垫款原则

银行在支付结算活动中处于中介人的地位，只负责将款项从付款人账户划转到收款人账户并收取手续费，没有责任也没有义务代任何单位垫付款项。付款人委托银行付款，必须以银行存款户备有足够资金为前提。各单位要求银行签发信用票据，一般必须事先交足款项才能办理。这一原则主要在于划清银行资金和存款人资金的界限。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规定

支付结算，除必须贯彻执行上述的三项基本原则外，还要满足规定的条件要求，以便保证支付结算的顺利进行。

1. 办理支付结算，要求结算单位必须在银行开立账户或向银行交存现金

账户是银行办理支付结算的必备条件。单位和个人只有在银行开立相应的存款账户，银行才能将相应的结算资金从付款单位账户转划到收款单位账户。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办理转账结算时，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支付。没有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后，也可以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 办理支付结算，要选择与经济业务相适应的结算方式

由于支付结算是以信用收付代替现金收付，这就需要根据交易的性质、交易所在地、结算内容等条件选择不同的方式以适应不同经济往来结算的需要。我国的支付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各种结算方式都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

3. 办理支付结算，结算单位必须向银行提供办理结算的依据，使用银行统一规定的支付结算凭

证和银行票据

·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结算的依据。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时，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票据和结算凭证应按规定签章，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单位在票据或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个人在票据或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单位和银行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异地支付结算应冠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字样。票据或结算凭证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也可以记载规定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但是，除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其他记载事项不具有支付结算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银行应按规定审查票据、结算凭证和有关单证，严禁伪造和变造各种单证，违者依法处理。

4. 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有关结算纪律，严格执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严格遵守支付结算

办法的规定。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严格执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需要向外寄发的结算凭证，应按规定及时寄发，付款人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规定的收款人。不准延误、积压结算凭证；不准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的结算资金；未收妥款项，不准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不准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不准拒绝受理客户和他行的正常支付结算业务。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外，其他部门和地方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均不予受理；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银行因不能履行职责，给结算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

（四）支付结算的基本程序

结算业务的核算手续，虽因结算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其基本程序都是从接受和审查凭证开始，到办理收付款单位之间账户资金的转移，最后通知收付款单位入账结束。

1. 接受和审查凭证

单位或个人选用某种结算方式以后，应填制适用于该种结算方式的结算凭证，提交开户银行。银

行收到后，立即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凭证经济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填写是否正确、齐全。这一步骤是结算的开始，也是确保有关结算业务质量的关键。至于凭证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则应由企业单位负责。银行对收进的凭证审查无误后，即在有关凭证上填记转账日期、使用科目及编号等内容。

2. 办理收付款单位间账户资金的转移

支付结算的基本内容，就是办理收付款单位间账户资金的转移。这是一切结算方式的共同内容。无论是异地结算还是同城结算，都要求先从付款单位账户中付出款项，然后再存入收款单位账户，即贯彻“先付后收，收妥抵用”的原则，以防止银行垫款，避免发生计划外信用投放。此外，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在正确的基础上，力求提高结算速度，加速企业资金的周转，从而减少在途资金占用。

3. 转账后通知收付款单位

银行在收付款单位间进行转账，除收付款单位在同一银行开户可以立即办理以外，一般都是由单位先提交结算凭证，然后进行资金划转，因而在划转后就必须通知有关收付款单位，使之了解其银行存款账户的存支情况，并据以登记本单位的银行存款账。

（五）支付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方式，是指在一定条件下，采取一定的形式实现结算单位或个人之间货币收付的专门程序和方法。企业单位间办理结算，由于在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方面的不同情况和特殊需要，因而就有与之相适应的不同支付结算方式。

新中国建立初期，为适应当时的特殊形势和条件，新中国在短时期内沿用了新中国建立前的支付结算方式，如本票、汇兑、代收、买汇及进出口押汇等，但在具体做法和核算手续方面作了限制性的规定。1953年以后，结合苏联经验，采取了8种支付结算方式，即：托收承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支票结算、保付支票结算、计划结算、电信划拨（即汇兑）结算、信用证结算和特种账户结算。1955年在此基础上又作了修订，取消保付支票结算，增加付款委托书和限额支票结算，托收承付结算分为同城和异地两种，改为10种支付结算方式。嗣后，又进行过若干次增减变动，但几种主要支付结算方式，如托收承付、汇兑、信用证等支付结算方式和处理方法，一直未作大的变更。

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成份、经营方式、流通渠道和信用形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旧的结算制度难以适应经济体制的变